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股份”、“公司”、“发行人”）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道恩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60,000,000.00 元。以上资金扣除应支付保荐机构承销费和保荐费后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	------	-------------

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36,000.00	26,000.00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6,000.00	36,000.00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第011268号），截至2020年8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9,610.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36,000.00	26,000.00	4,610.79	4,610.79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46,000.00	36,000.00	9,610.79	9,610.79

（一）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0.79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9,610.79万元人民币，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内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9,610.79万人民币，监事会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 011268 号《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 20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进行的核查工作包括查阅公司三方监管协议、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从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募集资金所涉项目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道恩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中审众环已出具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专户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四、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青岛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新材”）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3M0T933G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开发区跃进河以南青连铁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崔青涛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0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塑料复合材料、化工助剂、纳米材料、生物材料、电子材料及相
关制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不含食品、不含冷冻、
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
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
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612.30	4,711.94
负债总额	727.67	2,967.39
净资产	1,884.63	1,744.55
科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15.37	-140.08
净利润	-115.37	-140.08

（二）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海纳新材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海纳新材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和资金使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同时海纳新材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能够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三）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青岛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2.6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青岛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2.6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青岛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青岛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

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等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青岛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主要进行的核查工作包括查阅相关三会文件、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从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用途、关联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募集资金所涉情况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海纳新材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借款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海纳新材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五、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2、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6、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于晓宁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议文件，查阅了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文件

等，并对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2、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控制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东方

李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